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6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2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	2000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404,209,301.65份
基金会计年度	不适用

注：原“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7月17日，2007年8月29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对债券市场的影响，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结合对资金面、信用利差、期限利差等的分析，确定合理的资产配置比例，适时调整组合久期，从而动态地调整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7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马军 刘鹏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3020000 010-85290007 电子邮箱 info@nuanfund.com.cn shengji@hx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3000 96677 传真 0755-83020077 010-85290000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基金年报的正式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uanfund.com
基金年报备查文件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华大厦19-20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三四季度盈余	36,340,400.40	104,520,600.00	99,403,503.06
本期利润	2,417,764.00	49,061,906.20	101,213,210.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08	0.0917	0.0479
本期利润总额与期初利润总额的比率	0.34%	0.92%	23.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0.0963	0.2003	0.0767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2,372,000.00	474,060,123.00	1,012,076,260.00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净值	1.3606	1.3260	1.2031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总额。

③2007年8月29日（不含当日）前本基金的名称为“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2007年8月29日（含当日）后，本基金转型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生效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列示的是自基金转型生效日（含）后的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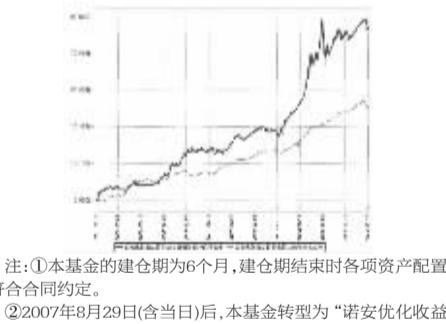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1%	0.19%	-1.41%	0.12%	0.10%	0.07%
过去六个月	1.07%	0.15%	0.53%	0.00%	1.10%	0.00%
过去一年	0.34%	0.18%	2.12%	0.08%	-1.78%	0.10%
过去两年	36.89%	0.43%	18.51%	0.11%	17.98%	0.32%
过去三年	60.27%	0.38%	26.40%	0.09%	24.79%	0.26%
成立以来	1,3606	0.28%	46.13%	0.08%	39.22%	0.21%

注：④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⑤2007年8月29日（含当日）后，本基金转型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2015年10月14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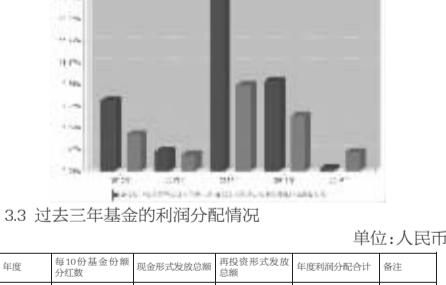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②2007年8月29日（含当日）后，本基金转型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该基金净值10%的情形。

②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如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1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该基金净值10%的情形。

4.2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如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3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该基金净值10%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如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5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如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如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如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如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如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如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11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如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12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如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13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如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14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如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15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如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1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如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1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如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